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9月16日 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及推動中心事務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立本中心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二人，由校長遴聘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教師擔任。

三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 本中心相關法規審議。

（二） 本中心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
（三） 教學研究有關資源之開發、運用及督導。

（四） 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議。

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。

五、 本會於本中心遴聘主任及專任教師等達二人以上成員後停止運作，相關事項依本中心正式組織及會議機制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